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97,028.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302,971.69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6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4,831,684.98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15,300,019.53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951,626.02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682,938.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3,166,229.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8月与浙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明源”）、浙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4年8月，公司与浙商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另外，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还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存储金额	备注
神通科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201000342078149	473,155,149.32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601111000079658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240110000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23001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6011110000571920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02041060000099558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浒山路证券营业部	31038108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湖北明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21427	11,080.6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73,166,229.98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报告期末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8.67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	“汇利丰” 2024 年第 5398	2,000.00	5.53	是

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	产品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3008	2,000.00	14.58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3276	2,000.00	13.8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17.01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04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5,000.00	27.2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	12.6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3603	5,000.00	6.47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600.00	0.7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73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2.0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146	4,000.00	7.6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8.76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000.00	10.06	是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神通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神通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